

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4〕95号

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《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暂行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暂行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曲阜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暂行规定

为适应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21 号令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[2014]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：

一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

1. 确有专业特长或兴趣，转入新专业更利于个人发展的。
2. 确有学习困难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。
3.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（须出具三级医疗机构的病情证明材料）的。
4.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或休学学生，入（复）学时学校已停办其原专业的。
5. 根据就业形势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，学校认为确实有必要调整其专业的。

二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

1. 尚未取得正式学籍（未报到入学、未通过入学资格审查、未缴费、未注册等）的。

2. 已取得正式学籍，但学籍状态非在校学习（如休学等）的。
3. 第二批次录取的学生申请转入第一批次招生专业的。
4. 跨文史、理工、艺术、体育各类别的（艺术、体育类内各专业也不得互转）。
5. 所在年级已完成学科类招生专业分流之后，非师范专业转入师范专业的。
6. 特殊培养类型学生（如定向、外包、高职升本等）转入普通专业的。
7. 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认为超出办学接收能力的。
8. 跨曲阜、日照校区的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于十一月上旬向教务处提交转专业申请，教务处汇总后会同拟转入学院进行审批。拟转入总人数超出学院办学接收能力的，由转入学院确定遴选方式及允许转入名单。

审批通过后，学生继续在原专业完成当学期的学习并予以调整学籍，学生参加新专业的选课，自下一学期起转入新专业学习。如转出和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不同，同时需办理补（退）费手续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曲阜师范大学本（专）

《《科生转专业试试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[2008]1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7月2日印发
